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由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成导致未满足行权条件的376.5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376.5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